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始支付本金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 摘牌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 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广汽 01（122242）。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 广汽 01”的票面利率为 4.89%，每手“12 广汽 01”面值 1,000 元兑付为人民币 1,048.90 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2、本期债券停牌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3、付息兑付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4、摘牌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 广汽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

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广汽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20-87522113，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邮政编码：51062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鲁凌云

联系电话：020-87522113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程达明、许丹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附件一：

“12 广汽 01” 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